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张仲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李永德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德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146,000,417.8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7,115,352.49 元。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在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1,711,535.25元后的余额，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676,680.42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分配股利2,017,051.87元，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3,063,445.79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6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13,312,542.3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美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张仲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在此，公司对张仲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提名徐美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期满。

8.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至议案7，共计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候选人简历

徐美芬，女，1969年4月出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运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财务、审计等工作经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